

貴州省統計年鑑

勝利紀念特輯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一 貴州監所之展覽

法規

一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一 庫好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一 簡化事務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一 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贅夫及其子女國籍處理辦法

一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一 獄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總狀應規規則第五條條文

一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一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項修正條文

任免

一 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計十件

訴訟

一 奉 令為准財政部代電請通飭各地法院嗣後受理違反礦產稅案件務須注意征稅範圍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准糧食部函為追繳欠賦執行案件縣政府及因糧處無力預納執行費請轉飭責由欠戶繳納一案轉飭遵照由

一 奉 令准財政部函為司法機關辦理追繳欠稅執行案件征稅機關無法預納執行費及旅費等請轉飭各司法

機關遵照由

一 奉 令准民部函為對各縣警察廳呈請查辦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撤職照司法機關辦理字第三二二五號照由

一 奉 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准內政部呈請通飭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選舉訴訟務須提前判結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准財政部函請轉飭各法院遇有私製漏稅案件除依汴汙利外並依貨物稅條例科處罰鍰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鑒上海商賈呈為准美總領事復函查明以美

哥倫比亞區法律可適用於該國各州旅外僑民之說於法無據請備查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上海地檢檢察官飭令松江縣長徐令予交保

一案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懲治貪污條例奉國民政府令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一年一案通飭知照由

一 奉 部令投發各縣刑事案件月報及填報注意事項令仰知照由

總務

總務

一 奉 令為三十七年度公務員選舉舉行伊始各該地方法院務須添設審判員加倍圖功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仰知修正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項條文通飭知照由

一 奉 令為調發各地法院公證處所有各種簿冊審判務須印製齊全仰知照由

一 奉 令為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電轉東京盟軍總部關於在日凍結日物發還辦法令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印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准司法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准司法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令各縣明行行政會議會議案開辦機關整理全國礦產所辦第八項

一、電飭知各縣所使用自來水因食所需水費准在因糧餉金費項下支報電
仰飭知由

一、統計
一、令飭飭所屬各機關應按時造報民刑案件統計月報等表勿稍延誤令仰
遵照辦理由

一、解釋
一、司法部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至三二二三號

一、其他
一、令抄發國庫勸懲表抄附原件令仰知照由

一、通訊
一、修文縣司法處發廣來函一件
一、紫雲縣政府周先覺來函一件

一、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民事庭三十七年四月份裁判主文
一、貴州高等法院刑事庭三十七年四月份裁判主文

一、附載
一、令各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呈文職公務員周周文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令各據湖北漢川縣司法處判官呈報文職公務員沈潤生葛復等二名
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一、令各據陝西文縣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劉文斌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令各據廣東清遠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丘丘謀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令各據廣西清遠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丘丘謀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一、令各據廣西清遠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文職公務員丘丘謀一名被處刑罰
一案仰知照由

刑部

一奉 令以據廣東通縣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羅振祥徐維安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安徽涇縣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朱俊英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陝西大荔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趙英武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安徽高郵縣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邵玉山朱榮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廣東陽春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吳昇聖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廣東清遠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黃志華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鳳岡縣司法處呈報文聯公務員何王義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平塘縣司法處呈報文聯公務員徐克昌等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通縣地方法蘭院長倪繼文吳文聯公務員張朝凱等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涇縣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牟承順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貴州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余通武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丹縣縣司法處呈報文聯公務員王德貴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本院呈報文聯公務員張學文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貴州高等法蘭院第五分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胡良蘇王定松等二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令以據廣東中山地方法蘭院長吳文聯公務員梁家慶一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據鳳岡縣司法處審判官呈報文聯公務員陳鼎等三名被處刑罰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 通詳書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

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

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卷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專 載

專 載

專 載

貴州監所之展望

——李院長在司法人員訓練班

監獄官組精神講話——

貴州全省的監所，分析起來，可以分三個時期，抗戰前是一個時期，抗戰以後是一個時期，勝利以後到現在是一個時期。

在抗戰前的那個時期，也曾有人想來整頓這個監所工作，多多少少，也培養些人材，但是結果很鮮明。爲甚麼知道這句話？又有甚麼證明呢？只要看看當時的修建和檔案，就可以明瞭沒有進步，沒有上軌道，同時也沒有蔚成新的風氣，沒有注意訓練人才，就是當時有幾個人材，因爲不能建立好的風氣，不能跟着時代的進步，到現在連法令都不能應用，無形中已落伍了，辦事自然不行。抗戰後那個時期，可以說是比較艱苦的時期，同時我們也可說是有最好機會的一個時期，在抗戰期間，東南各省，遍地烽火，都是在敵人鐵蹄蹂躪之下，於是東南人才紛紛避入內地，因爲貴州比較安全，避來貴州的也很多。此時如果能注意吸收賢能，嚴加考核，督促改進，趁着政府全力注意於後方建設的時候，那監所一定更有長足的進展。我們要曉得內地來的人，都是生活緊迫的人，在有一時期，多

的難份，又沒有雙重的危險，可以安家，他是很滿意的去任職。這是一個延攬人才的好機會。

從勝利到現在這個時期。第一步在整頓，把從前沒有辦的，我們都着手辦了。在清理積案、整頓方面，無疑的在工作上加倍的困難。第二步在進展，在進展方面，發生了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剛才說過，抗戰前的人才稀少，勝利後，才又反而外流。在這個困難當中，我們還是在勉強努力的辦理進修工作，在清理積案的重心工作。首先是要移轉風氣，風氣是什麼呢？——負責任。我在這提議，就知這個人員的敷衍滑沓。尤其是司法處的看守所，可以說都在那裏苟且偷安，糊塗塗塗的日子，甚至不替不辦，丟開就跑了。像這樣的監所人員，要想把監獄弄好，豈不是一緣木求魚？還有什麼希望可言？所以在進展方面，我們下了最大的決心，想計劃除了整頓之外，再培養一些精銳的幹部，能切實奉行命令的幹部。我隨便舉兩個例子來說：在某一個地方的一個看守所長姓扣因人主負責，罰金費，除了扣子當了一個看守員外，又吃了兩個空缺。查覺後將該所長解職交付偵查，可是該管司法處審判官，扣人押在保警室看守，案子擺着老是不結，後來乘機脫逃，渺無蹤跡。於是，審判官來了，問他怎麼懸案不辦，不論有罪無罪總得要結？那審判官推說：本來要結的，因爲本案被告常是要求緩結，所以未結，如果這個看守所長是抓回來依法嚴辦。審判官再調。如果這種風氣不予轉移，還談得到轉政改良嗎？又如有一個看守所，虧空公款，被撤職查辦，可是法法未能切實嚴辦，竟讓他跑掉了。後來嚴格實成，打聽到他到軍隊裏去服務，想了許多方法，費了許多手續，才把他拿回來，從重處罪。再比如有一看守所長不注意囚人的副食費已由三千元增至八千元，他呈來的報表，還是只發三千元，渾渾噩噩，不知不覺，在表面看來，是極誠實省了一筆錢，實際上他根本就没注意公事，糊塗塗塗的混。像這種不好的現象，不負責任的風氣，實在要不得。

使他們共同承擔負責。也就是促進他們走上負責的道路。我們反過來說，我也很同情當局長責任太重，管理難易，要是不小心的話，人犯脫逃，動輒涉及刑事責任。尤其將來在進展方面，我們在國庫困難，而復員後又須首先側重收復地區的政策之下，加以貴州地方上經濟條件的困難，各縣監所還是多數保持舊卡房改設的狀態，種種原因，我們勉強努力，開創風氣，一定是贖責艱鉅。可是至少在消極方面，我們先要圖除一般不負責任，

墮落，散漫，敷衍等等的習氣。我們必須先做到賞罰分明，獄政才能上軌道。所以我們辛辛苦苦來辦這監獄官班，目的在培植一批人才，希望有為有守，來建設新的監所。不但更整理，並且要擴展，希望大家努力研究學問，充實自己的能力，將來準備為監所做一番事業，尤其關於品德的培養，我認為最為重要。我希望我們司法人員最基本的，最不可缺少的是正襟感和責任心。請各位切實注意，無負我的期望。

法 規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卅七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公布
卅七年三月十二日到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受刑人金錢物品之保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攜帶之金錢物品經總務課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

第三條 由監外送入之受刑人金錢物品經檢查後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並分別登入受刑人金錢或物品入簿（附式一、二）送由總務課課長簽名蓋章後將收據交給送入人收執一面將金錢物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受刑人

第四條 前兩條金錢物品如發現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七十三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第五條 保管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人之金錢物品應由保管員分別登記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或物品保管簿（附式三、四）井使受刑人押捺指印為保管證明

第六條 受刑人釋放時應交還其被保管之金錢物品並使其分別於金錢或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者亦同

第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物交付其最近親屬領回時保管員應取具領回者之證明

第八條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刑人之請託私自傳送金錢物品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物品得沒入之

第九條 保管受刑人之金錢物品如有損毀喪失除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金錢保管

第十條 攜帶或送入之金錢如發現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予沒收或退還送人

第十一條 不為保管之金錢若本人不為相當之處分時得由監獄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作業課示知本人後交總務課保管員保管並登入受刑人賞與金分戶簿（附式五）送前填備存之賞與金非有正當理由呈報監獄長官核准者不得動支其數目并不得超過按月所得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前條儲存之賞與金應由保管員酌留總額十分之一以備應用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送存於其利充監獄經費之用

第十四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受刑人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賠償金額時除通知本人外應由保管員視其性質分別登錄並將賠償金送交主管人員作收到之證明

第十五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給與受刑人之賞與金應交保管員轉放前隨時盡先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於登簿後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受刑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辦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受刑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至本人釋放時交還之並令為領到之證明

第十七條 其為領到之證明前項保管代存之金錢應酌留備用

第十八條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條第一項辦理存留備用之保管現金總額不得超過保管金總數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存款項之銀行錢莊以郵政儲蓄局為限
第十九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所定之留用之金錢及賞與金銀

第二十條

依法沒入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受刑人無適當之保證人時得由警衛課酌量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為之保管存放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未予發還者概充監獄經費之用
受刑人因購買物品或他用途需支用保管之金錢或備存之賞與金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申請書連同手摺呈前項申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二十二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幣新收開除實在各款分別填載受刑人金錢保管總簿賞與金儲存總簿(附式六七)並由警衛課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二十三條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分別造具四柱表呈報警衛課長官署保管之金錢或備存之賞與金不得挪用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二十四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物品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可逕送本人服用者仍照第五條第八條發給收據保管及領用手續

第二十五條

依照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情形不為保管之物品若受刑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經警衛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第二十六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與據印章等類依第五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限同受刑人封緘并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以便檢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

第二十七條

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滌或消毒後再為保管並應定期取出曝曬受刑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並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法 規

第二十九條 物品保管簿每星期至少二次應送由總務課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受刑人金錢送入簿(簿式一)

受刑人	送	入	人	種	金	送	入	課	不	管	收	發	備	註
稱呼姓名	姓名	姓名	住址	與受刑人關係	類	額	月	日	長	印	員	印	員	印

說明：一、收發處代受刑人收受由監外送入之金錢時除填給收據外應將「受刑人」「送入人」以及「種類」「金額」各欄填齊在「收發員印」欄蓋章後連同本簿送交保管員收受並將簿收回作為收到金錢之證明

二、保管員收到收據與交來之金錢應隨時登入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並轉交受刑人金錢保管總簿

三、本簿應逐日送呈典獄長核閱

四、本簿尺寸長度十七公分寬度十二公分

受刑人物品送入簿(簿式二)

受刑人	送	入	人	品	名	數	量	送	入	課	不	管	收	發	備	註
稱呼姓名	姓名	姓名	住址	與受刑人關係	品名	數量	月	日	長	印	員	印	員	印		

說明

說明：一、贖金錢送入簿填

二、保管人收到收發單交來之物品應隨時登入受刑人物品保管簿

三、本簿應每星期至少一次送呈典獄長核閱

四、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簿式三）

第 頁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監號數		稱呼號數		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管 金 額		受刑人 總 備 註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捺 指 印		頁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簿為活頁本每一受刑人填用一頁不敷應用時隨時插入

二、左列各項應在備放欄內註明之

1. 保管金之來源（攜帶或送入）

2. 保管金之種類（如或為有價證券折合法幣後登入之保管金等）

3. 支用保管金時其用途

4. 其他

三、轉登受刑人金錢保管簿後應隨時認明頁數於「總頁」欄

四、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物品保管簿（簿式四）

第 頁

第 頁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監號數		稱呼號數		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管 金 額		受刑人 總 備 註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捺 指 印		頁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一、與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第一頁說明同

二、保管之物品無論為攜帶或送入應於備註欄內載明之

三、貴重物品契據之保管應將其特點並估計其價值於備註欄內載明之

四、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第 頁

第 頁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監號數		稱呼號數		罪名		刑名刑期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管 金 額		受刑人 總 備 註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捺 指 印		頁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一、收受刑人金錢保管分戶簿第一頁與

二、「新收欄」填儲蓄之賞與金額

三、「開支欄」填與典獄長核准支用賞與金額

四、「備考欄」填儲存賞與金月份或支出時其用途與賞與金之原因等

五、應登受刑人賞與金儲存總簿後隨時照頁數於「總頁」欄

六、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金錢保管總簿（簿式六）

年月日	保管金額	典獄	總務	保管	備
舊管新收	除費在	長印	長印	員印	致

說明：一、簿底根據金錢保管分戶簿逐月一次登入以明每日結存

二、收入或支出均應於備考欄內聲明受刑人稱呼號數及姓名並註明「擲砂」或「送入」字樣或支付用途

三、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受刑人賞與金儲存總簿（簿式七）

年月日	備存金額	典獄	總務	保管	備
舊管新收	除費在	長印	長印	員印	致

說明：一、本簿根據分戶簿逐日登入以明每日結存

二、收入或支出均應於備考欄內聲明受刑人稱呼號數姓名及其月

份或支付用途如係留存備用者亦應註明
三、本簿尺寸如金錢送入簿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

第一條 漢奸房屋經依法查封後在標售前公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撥交保管使用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除自行負擔修繕費外應按月繳付使用費

第三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不得變更其原狀或增加建築物

第四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非經行政機關核准不得為移轉之行爲其擅自移轉者應即終止其保管使用並由曉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第五條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之點交及收費由各該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抵償爲原則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逕由保管使用之機關承購

第七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確定後予廢棄者應即終止保管使用發還產權所有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到院

第一條 該公庫會計人員停止核發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行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注 釋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雜費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台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驗收購置財物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

(二)關於軍事機關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料運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

第四條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台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驗收

(二)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察與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台灣省光復前日僑與台民之妻夫及其子女國籍

處理辦法

內政部呈經行政院修正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函知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到院

第一條

「日男」已為台女贅夫者應比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取得中國國籍之手續其所生子女亦應比照同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屬中華民國國籍如該日男不願取得中國國籍者應即遣送赴日其子女應從母籍

第二條

「日女」已為台男之妻或與台男同居多年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而該台男之妻業已死亡或該台男從未結婚者應即補行結婚儀式後依照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取得中國國籍其已生子女自應依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中國國籍

第三條

「台男」已為日女贅夫並願取得日本國籍者應即隨同其妻遣送赴日毋庸辦理喪失中國國籍之手續但該台男不願取得日本國籍而該日女自願取得中國國籍者得免遣送回日並得於對日和約簽訂後准其依照國籍法之規定辦理歸化中國手續至其子女應從母籍

第四條

「台女」已為日男之妻或與日男同居多年者仍屬中華民國國籍但其自願取得日本國籍者應遣送赴日毋庸辦理喪失中國國籍手續其所生子女自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日男台女或台男日女於結婚後而又離婚者關於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之國籍得依其監護人之國籍而定

各機關緝獲烟毒寄解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到院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烟毒條例及處罰條例第八條出緝局或航空司

第二條

及其他方法寄解煙毒以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

第三條

寄解煙毒應由交寄機關裝入洋鐵盒內用錫 封外加堅實
木箱妥為填塞再用堅 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端縫處加蓋交寄
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
文送交當地郵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收寄

第四條

由郵政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寄解煙毒應按郵局收
寄包裹或航空空公司與航空軍運規定手續辦理並由交寄機關於
包裹詳情單或運單及煙毒封面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
機關名稱地點附註「內係詳護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運
皮重量

第五條

寄解煙毒以當地縣市（普通市）政府交寄該管省政府或縣市
政府（直轄市）交寄衛生部或衛生部指定所屬之分支機關接
收者為限
前項交寄及接收地點郵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須驗
明印信始得收寄

第六條

原寄郵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於收到交寄煙毒後應
即通知指定地點之郵局或航空空公司與軍運之主管人員於煙毒
到達後以包裝單或其他方式通知接收機關接洽機關在單上
加蓋印信並取原件
前項郵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所在地之海關驗明所
寄煙毒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即隨時放行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交寄之煙毒包封任何檢查人員或機場軍警意不得
拆驗或扣留並須妥予保護
交寄煙毒包件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地
方郵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立即報由原寄局或公司

注 規

第八條

轉知交寄機關交寄機關除澈底查究外並專案通知接收機關及
衛生內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郵局或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對於交寄煙毒應切實注意
保管妥慎運轉並按郵政或郵政規則或航空空公司運貨規定辦理
凡交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寄解之煙毒如交寄或接收機
關派員押運應依照本辦法有關各條辦理

第十條

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時須攜原機關公文以資證明並應
章購買客票登陸守客運規章手續

第十一條

為增進寄解效率郵局航空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等應充分予
以便利

第十二條

各項寄解之煙毒品如發生疑問經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或衛生部
予以證明時應即放行

第十三條

由其他水陸路線解運時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獄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公布施行
用七年二月十九日到院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獄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時以典獄長為主席有事款
時由典獄長指定資深之課長代理之應出席人員因事缺席時事
前須得典獄長之允准

第三條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由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第四條

女監易服勞務場設有主任時應出席會議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五條

關於下列各項應經本會之議決
一、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事項

規

- 二、受刑人衣服臥具飲食及其有關事項
- 三、受刑人疾病療養衛生及其有關事項
- 四、作業種類課務賞與等事項
- 五、教化一切事項

六、受刑人之異進退及其他受刑人之處遇事項

七、受刑人監禁及戒護事項

八、受刑人留獄及降級事項

九、受刑人赦免減刑保外服役假釋及其有關事項

十、出獄人保護事項

十一、監獄一切經費收支事項

十二、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十三、其他行政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獄務有重要之必要時得由典獄長於會議前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會議意見報告典獄長提交監務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會議實施時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認有修正之必要者得對典獄長提議

第九條 本會議議時典獄長須使各課課長主任將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受刑人刑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並決議案執行經過詳細之報告

第十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人員紀錄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修正呈奉
行政府核准
卅七年二月二日到院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征收伍佰元 撰狀費每百字征收壹千元 未滿百字者均按照百字計算並得按繕本字數之多少按當地物價指數酌

酌實情形征收紙張費前項費用除紙張費外得視經濟情形提至二十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或本市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部核辦後加印之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銓敘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
卅七年二月廿八日到院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務中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受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務中受傷或因病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其受傷或因病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入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第七項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卅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

凡與我們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人民公司或協會於訂約前在前通商口岸以外地方以中國人名義購置之土地如持有該中國人名義之合法土地管業憑證並提出證明其確屬購地時之真確權利人而經其本國主管領事簽證者得准予補辦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並依法登記其登記費公告無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任 免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貴州高等法院令

調派平遠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譚澤代理松桃縣司法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貴定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羅世俊准予免職遺缺調派

三穗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鄧積慶代理此令

派新縣銘暫代都勻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亞中暫代都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冊亨縣司法處書記官何文彥逾假不歸應予免職遺缺

准派張瑞聲暫代此令

調派本縣與仁分署書記官伍超元暫代三穗縣司法處

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黃明與暫代思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貴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蒲盛銘辭職遺缺派胡德立

暫代並兼行政事務

派邵一鳴暫代惠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貴安縣司法處書記官張懷德准調代施秉縣司法處主

任書記官此令

訴 訟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免 訴

奉 公為進財政部處費請通飭各地法院嗣後受理違反礦產稅案件務須注意征稅範圍一案仰知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特文(三十七)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事

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京(三十七)刑刑(三)字第三四〇三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元月十七日財稅四字第四四二一號代電請通飭各地法院嗣後受理礦產稅違章案件務須注意征稅範圍等由到部查所請於法尚無不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照。 附抄原代電一件 照抄原代電一件

司法部公鑒案據陝西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本局南鄭、局呈報以製硝商張志林等因不辦理登記納稅一案當經送由南鄭地方法院裁定以確證稅查驗辦法各項係指硝磺而言亦無土硝散硝是該張志林等均不聞附原裁定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土硝七分火硝皮硝兩體並非硝磺乃係以土熬製為農民副業該項土硝應否登記課稅理合檢抄附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抄呈原裁定一份據此查硝磺產品種類繁多而一種之中又因其形狀及地方習慣稱謂之不同往往往來別許多名稱例如煤炭礦在沂明頒行各省硝磺產品稅額表內即有無烟煤焦炭等二十餘種又如純硝在本部三十四年二月頒行之銕類征收礦產稅辦法附表之內亦列有白口鐵毛鐵等三十餘種土硝一項計分火硝與老硝(亦稱皮硝)兩種前

者係存在土壤中之硝酸鉀或硝酸鈉經加水溶解過濾蒸濃結晶而成屬礦業沙
第二條所列之硝酸鹽類亦即本節前項硝酸鉀或硝酸鈉經加水溶解過濾蒸濃結晶而成屬礦業沙
產自滿鐵河沿芒最結晶而出之硝酸鈉亦經提集溶解過濾蒸濃製成屬礦業沙
第二條所載之天然礦產是該項土硝無論其為土硝或芒硝均在應征礦產稅之
圍本案南鄉分局於法院函詢土硝是否為應征礦產稅物時既未詳予解釋又不先
行詳示俾以土硝稅則經鹽務局代征等語統統答復固未合而南鄉地方法院
對土硝否納稅既有疑義並不函請主管上級機關解釋遽以土硝未列載礦業
法第二條及礦產稅查驗辦法並無火硝載稱理由裁定不納亦似失當除指
令陝西區貨物稅局轉飭南鄉分局仍應通知所屬鹽運使迅速正稅納稅暨分行各
區貨物稅局外相應抄同原裁定電請查照惠予轉飭各地法院嗣後受理礦業稅
違章案件務須注意征稅範圍藉免有誤而符稅制仍希見復至經公館財政部財
稅四(三十七)子條印計抄送原案一份

奉 令准糧食部函為追繳欠賦執行案件轉飭政府

及田糧處無力預納執行費請轉飭責由欠戶

繳納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祕文(卅七)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京(三十七)訓民(一)字第六五四號訓令

「案准糧食部公函以據西康田糧處呈為追繳欠賦執行案件轉飭政府及田糧處無力預納執行費請轉飭責由欠戶繳納等由到部正執行費原可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如向征收田糧機關預收追執行終結同償人收取後仍須歸還并繳納庫庫不免多費手續曷若不如預征反為便利嗣

後自得不征收田糧機關收但因執行所需之其他費用法院無款墊付應仍向征收田糧機關預收除函復核辦外并分令外台行令仰該院長轉飭遵照此令」

奉 令准財政部函為司法機關辦理追繳欠稅執

行案件征稅機關無法預納執行費及旅費等請轉飭各司司法機關向納稅義務人收取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高等法院訓令

祕文(卅七)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令各級法院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京(三十六)訓(一)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函以據稅務署呈為廣西上金縣司法處辦理追繳何英才等戶欠稅執行案通知該縣征稅機關繳納法警拘案旅費漸江嘉興地方法院辦理追繳油車港恒大棗房等欠稅執行案通知當地稅務機關繳納執行費但征稅機關均以限於經費無法繳納請轉飭向納稅義務人收取等由到部查執行法院命征稅機關預納執行費本非違法惟其結果則仍歸國庫負擔如由征收機關預納追向債務人收取後又須繳入國庫一支一收未免多費手續自以不命債務人預納反較便利至因執行所需之旅費等法院無款墊付應仍向征稅機關預收除函復財政部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